

突泉县矿产资源规划

(2021~2025 年)

突泉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总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矿产资源现状与特点	1
第二节 第三轮规划实施成效	3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5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规划目标	8
第三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11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1
第二节 勘查开发规划分区	11
第四章 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13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13
第二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13
第三节 节约与综合利用	15
第五章 规划区块划定与监督管理	17
第一节 勘查规划区块	17
第二节 开采规划区块	19
第三节 严控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22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	25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25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28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8
第一节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	48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及监督检查	48
第三节 规划管理信息化	49

总则

为助推突泉县“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高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加快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推进矿产资源的高效利用，推进矿产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法律法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兴安盟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及《突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要求，编制《突泉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突泉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相关行业规划和区域规划应与本规划相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突泉县所辖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规划期5年（2021~2025年为规划期），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矿产资源现状与特点

一、自然地理及经济社会概况

突泉县位于兴安盟中部偏南，地处大兴安岭山脉向松嫩平原过渡带上。东与吉林省洮南市接壤，南与科尔沁右翼中旗毗邻，西、北部与科尔沁右翼前旗相邻。面积 4797.29 平方千米，全县辖 6 镇 3 乡，总人口 31.5 万人，有蒙、汉、回、满、朝鲜族等 14 个民族。

突泉县属温带大陆季风性气候、无霜期 130 天左右，年均气温 5℃，年有效积温 2700~2900℃，光照资源丰富。雨热同季。平均降水量为 400 毫米左右。

突泉县处于大兴安岭山地向松嫩平原过渡地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貌特征明显，分为西北低山区，中部低山石质丘陵区，南部丘陵区。平均海拔高度 185.5~1392 米。

突泉县行政管辖 6 镇、3 乡，464 个自然村。有耕地 225490.72 公顷（2254.91 平方千米）；林地 120662.35 公顷（1206.62 平方千米）；草地 88683.67 公顷（886.84 平方千米）；湿地 4154.54 公顷（41.55 平方千米）；水域及水利用地：5259.48 公顷（52.59 平方千米）；城镇建成区及工矿用地：17123.3 公顷（171.23 平方千米）；全县森林覆盖率：25.15%。

突泉县全县人口 31.5 万人，其中汉族 22.07 万人，其他民族 9.43 万人。人口密度 64.417 人/平方千米。

全县有大型矿床 1 处，中型矿床 2 处，小型矿床 27 处。矿产 19 种。

根据《突泉县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5.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

二、矿产资源概况

突泉县目前已发现矿产 19 种，包括能源矿产煤、类石墨。金属矿产，铜、铅、锌、钴、镍、钼、银、金；非金属矿产：蛇纹岩、砷、滑石、电气石、石墨、高岭土、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凝灰岩、建筑用安山岩、砖瓦用页岩、水气矿产～矿泉水。

截止 2020 年底，全县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种 8 种。包括煤、铜、铅、锌、钴、银、硫铁矿。上表矿区 8 处，其中煤矿 3 处，铜矿 4 处，电气石矿 1 处。

专栏 1 突泉县矿产种类一览表			
矿种		已发现上表矿种	
		种类	矿种名称
能源	煤炭	1	煤
金属矿产	有色金属	4	铜、铅、锌、钴
	贵金属	2	金、银
非金属矿产	化肥用蛇纹岩及其它非金属	1	化肥用蛇纹岩、电气石

突泉县优势矿产为：煤、铜、蛇纹岩、电气石、石墨等。

突泉县主要矿产：煤：保有资源量：33972 千吨，铜：18760 吨，铅：19680 吨，锌：42052 吨，银：217 吨，钴：16 吨，硫：19 千吨。

三、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突泉县在期探矿权 15 个，总面积：349.71 平方千米。其中勘查

金属矿 13 个，主要探查铜矿、铅矿、银矿、多金属矿。勘查非金属矿 2 个，为化肥用蛇纹岩、矿泉水。

四、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突泉县在期采矿权 21 个，开采煤炭采矿权 3 个，面积为：6.02 平方千米，生产规模：30 万吨/年，矿山规模：小型，地下开采，生产状态为全部停产。开采铜矿采矿权 2 个，地下开采，矿区占地面积 3.95 平方千米，1 家正在生产，矿山规模为中型，1 家停产，矿山规模为小型，生产规模 9 万吨/年。开采铅矿采矿权 1 个，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5 万吨，矿区面积：4.00 平方千米。小型矿山停产，开采电气石矿采矿权 1 个，露天开采，矿区面积 0.42 平方千米，小型矿山，生产规模 3 万吨/年，正在开采。

截止 2020 年底，突泉县在期采矿权 21 个，涉及砂、石、土 14 个，停产 6 个，生产 8 个。

专栏 2 突泉县截止 2020 年底在期矿山矿种统计表					
序号	矿种类别	矿山数	序号	矿种类别	矿山数
1	煤	3	6	建筑用凝灰岩矿	7
2	铜矿	2	7	建筑用花岗岩矿	1
3	铅矿	1	8	砖瓦用页岩矿	3
4	电气石矿	1			
5	建筑用玄武岩矿	3			

第二节 第三轮规划实施成效

“十三五”期间，突泉县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兴安盟重要决策部署，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地质勘查工作程度有

一定程度提高，取得一些勘查成果，发现并探明新的矿产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and 结构不断优化，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水平有较大提高，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

地质找矿效果明显：突泉县铜、铅、锌多金属矿等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显著，小西沟铜矿深部及外围找矿效果较好。

矿产资源结构调整与综合利用效果显著。通过资源整合，产业结构调整，绿色发展理念进入全县，在期采矿权由 2015 年的 60 个减少到 2020 年的 21 个。通过技术改造与强化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水平达到国家指标要求；节约与综合利用和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通过技术和工艺改造，优矿优用及综合利用，提高了矿山矿产资源的回收率及综合利用率，矿山的废石、废土、废渣都得到合理利用和妥善处置，综合利用率和节能减排水平不断提高。

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在政府引导、部门联动、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体系初步形成。截至 2020 年底，突泉县建成自治区标准的绿色矿山 1 座，为突泉县莲花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莲花山铜矿。

在期矿山 21 家中，生产的矿山（10）家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停产的矿山对矿山局部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治理经费全部由企业自筹。

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我县矿业权市场建设进一步规范，矿业权有偿使用力度持续加大，矿业权交易全部以公开招标方式出让。通过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充分发挥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

的决定性作用，为建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良性循环提供了支持。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和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工作不断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明显好转。推动简政放权，用好建设类砂、石、土审批权，简化矿业权出让审批程序，规范审批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面临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倒逼发展方式转变，产业升级的紧迫任务。自治区布局东部盟市要放大和发挥绿色生态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全盟乘势而上开启现代化兴安建设新征程，探索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关键五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必须在生态文明、绿色发展大环境中科学配置，适度发展。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矿业走绿色发展之路

生态文明建设就是把可持续发展提升到绿色发展高度。绿色发展要求矿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对绿色勘查、综合开发、循环利用、节能环保、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在矿业开发利用保护中利用新方法、新技术把矿业开发活动造成的污染降到最低，严格矿业管理，实现矿业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绿色发展给矿业转型升级带来了机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县矿业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依据自治区东部盟市布局和发展规划，对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出更高要求，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转变，对矿业发展转型升级提出了新的要

求。生态矿业需要多目标地球化学勘查支撑。城市发展，地质灾害防治对基础地质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国民经济发展的很多方面都需要矿产资源的支持，机遇永远大于挑战。

矿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

科学规划全县矿产资源，提高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和利用效率，优化矿山结构规模，控制矿山数量，提升矿山质量。调整产业结构，支持、引导矿山和矿产品加工企业向系列化，高附加值、低能耗转变，调整矿山技术结构，升级生产工艺及装备，淘汰落后技术，使产品向深加工，向高附加值和低能耗产品转变，实现产品结构多元化，促进资源开发利用产业链条的延伸和发展。

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保障提出进一步要求

矿产品需求结构变化要求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化肥产业发展要求，化肥用蛇纹岩原料的保障，有色金属冶炼深加工需要有色金属矿产支持。突泉县在“十四五”期间要进行的普通机场、高速铁路及高速公路等重大建设项目，均需要大量砂石土矿产资源的支撑，必须要科学规划，合理设计，有效保障。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目标要求，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矿产资源的宏观调控和监管力度，认真落实矿产资源管控要求，以集约集聚开发为主线，科学合理规划勘查开发布局，严格管控开发总量，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环境治理工作，引领和带动矿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促进突泉县矿业开发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

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全过程。做好矿业开发与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的衔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的关系，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坚持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

根据资源需求形势及我县矿产资源特点，合理控制开发总量与强度，提高资源利用率，严格准入门槛，利用现代科技大力提高“三率”

水平，继续提高“固废”合理利用程度和处置能力，增加矿产品的综合、高效利用，尾矿物的充分利用，保护环境，节约资源。

坚持资源开发和经济发展

依托我县有优势的煤矿，有色金属矿产及非金属矿产的勘查开发，保障有色金属加工业矿产资源的供给，加强重要非金属加工业发展。合理布局，开发砂石土矿产资源，保障地方基础设施和重大重点工程建设。

坚持矿政改革和服务于民

坚持“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精简审批流程，审批程序化、规范化。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管理规范矿业权出让，优化服务，探索“净矿”出让，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持续好转，助推矿产资源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 年目标

实现绿色发展总要求。地质勘查工作高效且符合绿色勘查要求，勘查成果显著；矿业开发大力促进经济发展，矿业布局更加优化，结构更加合理；在期矿山部分建成绿色矿山，矿山地质环境基本达到治理目标，规划实施得到切实保障。

加大地质勘查力度，建设优势矿产基础。加强县内矿山的外围及深部勘查，提高铜、铅、锌矿资源量。

专栏3 突泉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规划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单位）		2025年	属性
矿产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处）		0	预期性
	煤新增资源储量（万吨）		100	预期性
	铜新增资源储量（金属量：万吨）		5	预期性
	铅锌新增资源储量（金属量：万吨）		5	预期性
矿产资源合理开采利用与保护	开采总量	砖瓦用页岩（万立方米）/年	20	预期性
		建筑用石料（万立方米）/年	150	预期性
绿色矿山发展与矿业转型升级	矿山数量		2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20	预期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100	约束性
	绿色矿山数量		13	约束性

二、2035年展望

到2035年，稳定金属矿山生产规模、保持矿业经济持续发展；稳定非金属矿产电气石、蛇纹岩等矿山生产规模；拓宽非金属矿物材料的开发应用领域、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到2035年，全县矿山数量保持不变，矿山“三率”指标达标率进一步提升；全县部分矿山达到国家或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入绿色矿山名录。先进的技术设备得到进一步推广应用，矿山企业全部转型升级；全县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完全解决，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突出的矿区地质环境得到根本改善；闭坑矿山土地复垦全面完成；建成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示范区，实现矿业发展和社会进步共同繁荣的目标。

第三章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严守生态安全边界。三线一单。认真落实“三区三线”分区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原则上禁止一切矿产资源开采活动。自然保护区外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边界线、基本草原按照国家管理办法以及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管控，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一、矿产资源勘查调控方向

重点勘查地热等能源矿产、富铁、铜、银等紧缺金属矿产、矿泉水。禁止勘查对环境破坏较大的砂铁等重砂矿物，禁止勘查超贫磁铁矿。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控方向

重点开采地热、矿泉水、铜、银及优质高效非金属矿产。

限制开采资源利用效益不抵生态环境破坏赔偿的矿产；限制开采非紧缺低品位矿产。

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超贫磁铁矿。

第二节 勘查开发规划分区

一、重点勘查区：

选择成矿条件优越、找矿前景好，中大型矿山外围及深部具有找

矿潜力的区域，划定重点勘查区，本轮规划中，盟级规划落实 1 处重点勘查区。突泉县牯牛海地区化肥用蛇纹岩重点勘查区，勘查矿种：蛇纹岩，勘查面积：79.16 平方千米，拟设勘查阶段：详查。

专栏 4 突泉县矿产资源勘查区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矿产	面积 (平方千米)	位置
1	突泉县牯牛海地区化肥用蛇纹岩重点勘查区	蛇纹岩	79.16	突泉县

在重点勘查区内，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构建“政府投资引导，市场化运作，多方参与、滚动发展”的资源勘查新机制。充分调动企业勘查投资积极性和地勘单位找矿积极性，极大提高重点区域勘查程度，实现找矿突破。

二、重点开采区

突泉县落实兴安盟级规划，重点开采区 1 处。

长春岭一带铅锌铜多金属重点开采区，面积：25.86 平方千米，开采矿种：铅、锌。矿山在开采铅锌金属矿产的同时要综合回收其它金属元素，努力提高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在采矿的同时，利用和处理好矿山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尾矿和矿渣，进行资源化处理，进行采矿巷道的回填。加强采矿全过程的生态环境保护，倡导绿色规范开采，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专栏 5 突泉县矿产资源重点开采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1	长春岭一带铅锌铜多金属重点开采区	25.86	铅矿	突泉县

第四章 矿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

第一节 合理调控砂石土开采总量

结合我县资源禀赋及其分布特点和开发利用现状，国家、盟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我县经济发展对建筑用砂石资源需求，合理确定我县建筑用砂石土矿山开采量指标。规划期内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14 个以内，开采总量控制在 170 万立方米/年。

第二节 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新建矿山除地热、矿泉水外，规模必须达到中型及以上，其他矿种依据最低开采规模确定。到 2025 年底全县矿山数量控制在 20 个以内，大中型矿山占比 50%。

已有矿山通过矿山整合，关停技术落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安全生产技术条件差的矿山，兼并重组开采量过小的矿山，实现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引导建设大中型矿山。

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新建矿山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砂石土最低开采规模中型，最低开采年限 5 年，最高开采年限 10 年。根据矿山储量规模建设相适应的开采规模，原则上不再批准筹建，累计查明资源储量不够中型规模矿产开采 5 年的采矿权，现有的不符合此项要求的矿山限期退出或进行资源整合。

专栏6 重点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种名称	单位	规模
1	煤（地下开采）	原煤：万吨/年	300
2	铜矿	矿石：万吨/年	30
3	铅矿	矿石：万吨/年	30
4	锌矿	矿石：万吨/年	30
5	电气石	矿石：万吨/年	5
6	化肥用蛇纹岩	矿石：万吨/年	20
7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立方米/年	7
8	建筑用石材	矿石：万立方米/年	6
9	建筑石料	矿石：万立方米/年	6
10	矿泉水	矿石：万吨/年	6

优化矿山规模结构

优化矿山规模结构，规划期内突泉县矿山总数不超过20个，非煤矿产除铁、铜、金矿外，原则上不再新建小型以下矿山。筹建矿山企业应与新建矿山准入门槛和矿山储量相适应。零星分布，产能达不到国家和自治区最低生产规模标准，保有资源储量小的矿山，能整合的整合，无法整合的在规划期内限期退出。

旗县根据经济发展，地域空间，开发利用状况，资源的实际利用量，绿色矿山建设情况综合配比指标分解，控制总量。

优化矿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不断提升铜、铅、锌、银矿产及其共生伴生矿产“三率”水平，延伸有色矿产的产业链；提升非金属矿产品深加工水平和综合利用能力，继续减少“固废”，提升重复利用水平，支持、引导矿山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传统产业新型化，产业规模化，支柱产业多元化；通过引进技术，装备和人才，形成化肥用蛇纹岩开采，金属镁和化肥加工及其他非金属矿产工业产业链。

加强矿山企业技术结构调整。鼓励矿山企业不断进行技术改造，

引进和推广先进的开采、选矿加工工艺和节能低碳环保设备，淘汰落后的采、选、冶生产工艺和设备，重点支持矿业开发新技术和高附加值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不断提高深加工矿品的能力和矿企竞争力。

第三节 节约与综合利用

加强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开发利用

对伴生矿种以“综合利用”为准则，在勘探过程中要做好铁、铜与共伴生矿的综合勘查评价和开发利用可行性论证，在开采过程中综合利用，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形成金属选冶与非金属矿深加工相融合的产业链。

加强难选铁铜多金属矿，铁铅锌多金属矿等典型复杂难选矿及低品位共伴生矿的选冶，加工利用性能试验研究，解决选冶技术和提高综合回收率利用水平。

加强对铜、铅、锌、银等共伴生矿产的综合研究，综合评价工作，在开发过程中，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开发利用共伴生资源，既要提高主元素回收率，又要注意综合回收伴生组分。积极推动资源开发利用向循环模式转变，推动再生有色金属业的发展。

加大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

推进矿山“固废”资源利用，减少废弃物排放，鼓励利用煤矿的煤矸石作为生产建筑材料，优质空心砖，水泥生产辅料使用，提高资源利用率。

提高金属矿山尾矿伴生有用组分高效分离提取和高附加值利用，

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法直接利用的废弃固体可以做井下充填和开展生态环境治理。

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内要严格制定矿产资源的利用率,以“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为原则,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

严格执行“三率”指标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目录》,完成矿产资源“三率”达标目标。

第五章 规划区块划定与监督管理

第一节 勘查规划区块

一、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上级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15 个，面积 349.71 平方千米，勘查矿种为铜、铅、银、多金属矿、化肥用蛇纹岩、矿泉水矿等，其中：普查 8、详查 4、勘探 3。

序号	矿种	区块数	勘查程度			面积 (平方千米)	备注
			普查	详查	勘探		
1	铜矿	3	2		1	18.43	
2	铅矿	1			1	4.87	
3	银矿	4	2	1	1	83.25	
4	多金属矿	5	3	2		205.44	
5	化肥用蛇纹岩矿	1		1		35.85	
6	矿泉水	1	1			1.87	
总计		15	8	4	3	349.71	

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严格规范探矿权设置。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勘查管理的相关要求，规范探矿权的设置，勘查规划区块根据市场需求和勘查进展有序投放。对未设置勘查规划区块的矿业权空白区，规划期内若获得新的找矿信息，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编制规划调整方案后，统一纳入规划数据库，以市场方式出让。逐步建立和完善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实施规划的适时调整和修编。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管理。要进一步确立社会资金在商业性矿产资

源勘查中的投资主体地位，鼓励大企业与国有地勘单位合作，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加强矿产勘查监督管理。承担勘查任务的地勘单位要主动接受所在地自然资源局监督检查，严禁无证勘查和非法勘查。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严格监督勘查单位地质资料的真实性，与信用机制挂钩，切实推行绿色勘查。

规范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推进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新老标准转化，全面执行新分类标准。将评审备案结果作为统计的依据。全面推行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和矿山矿产资源基础统计制度，按照“谁编制、谁报送、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编制责任，对未按要求报送或报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矿山，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严格执行储量管理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确立以储量动态管理为核心的监督制度。

规范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审批。探索普通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净矿”出让，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出让合同的管理工作。重大项目建设需要临时提供建筑用砂石土资源，出让期控制不得超过三年，到期后不再延续，同时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矿山复绿等方面的工作。要根据工程所需，合理在集中开采区设置砂石采矿权，严格落实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的采矿权不允许变更或增列其他类矿产。完善采矿权退出制度。登记管理部门应及时清理过期采矿权，对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未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的，由负责出让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已自行废止矿业权名单向社会公告。每年12月底前，负责出让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配号系统完成本级审批登记的有效矿业权确认，并在自然

资源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实现登记发证有效矿业权基本信息公告常态化管理，研究探索已有小型矿山整合和退出机制。

完善探矿权退出机制。督促探矿权人依法履行最低勘查投入，资料汇交等法定义务，对圈而不探，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以采代探的，经责令整改而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力的，实现强制退出并不予批准新的探矿权；矿业权人自身原因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续的，由负责出让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已自行废止矿业权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节 开采规划区块

一、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突泉县在 2021~2025 年规划期内设置规划开采区块 21 个，关联相关矿山企业 21 家，面积 15.1615 平方千米。能源矿产 3 家，地下开采，全部处于停产状态，矿山规模为小型，生产规模：30 万吨/年。有色金属：铜矿 2 家，地下开采，1 家中型，正在生产，1 家小型，正在停产，铅锌矿 1 家，矿山规模为小型，地下开采，正在停产。非金属矿产：电气石矿，1 家，小型，露天开采，正在开采，建筑用石矿山 11 家，全部为小型矿山，露天开采。开发利用状态：正在开采 5 家，停产 5 家，正在建设 1 家。砖瓦用页岩矿山 3 家，小型矿山。露天开采，正在开采 2 家，停产 1 家。

序号	矿种类别	矿种	矿山数	开发利用状态			开采规模		矿区面积(平方千米)	开采方式
				正在开采	停采	在建	中型	小型		
1	能源矿产	煤炭	3		3			3	6.02	地下开采
2	有色金属	铜矿	2	1	1		1	1	3.95	地下开采
3	有色金属	铅矿	1		1			1	4.00	地下开采
4	非金属矿产	电气石	1	1				1	0.42	露天开采
5	建筑用石	建筑用玄武岩	3	1	1	1		3	0.1988	露天开采
6	建筑用石	建筑用凝灰岩	5	2	3			5	0.18	露天开采
7	建筑用石	建筑用花岗岩	1		1			1	0.01	露天开采
8	建筑用石	建筑用砂岩	2	2				2	0.27	露天开采
9	建筑用石	砖瓦用页岩	3	2	1			3	0.1127	露天开采
合计			21	9	11	1	1	20	15.1615	

二、集中开采区

根据突泉县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对建筑用砂石土矿产资源的需求，综合资源特点，有序引导砂石土资源集约开发开采，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干扰和破坏，优化矿山空间布局，全县划定6个砂石土资源集中开采区，总面积34.14平方千米。

序号	集中开采区名称	主要矿产	面积(平方千米)	所在行政区
1	突泉县水泉南山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3.84	突泉县
2	突泉县三家子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2.72	突泉县
3	突泉县光明村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6.96	突泉县
4	突泉县新发村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15.2	突泉县
5	突泉县青山建筑用玄武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玄武岩	1.99	突泉县
6	突泉县九龙乡建筑用砂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砂岩	3.43	突泉县

根据突泉县矿产资源赋存及产出特征，突泉县规划6处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其中：开采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3处，开采砖瓦用页岩矿3处，总面积：1.74平方千米。

专栏 10 突泉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投放时序	备注
1	突泉县柳河开采规划区	砖瓦用页岩	0.19	2021~2025	含草地
2	突泉县水泉凤凰山开采规划区	砖瓦用页岩	0.44	2021~2025	含草地
3	突泉县六户镇永繁开采规划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0.11	2021~2025	含草地
4	突泉镇巨兴开采规划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0.30	2021~2025	含草地
5	突泉镇学田乡开采规划区	砖瓦用页岩	0.28	2021~2025	含草地
6	突泉县东镇村开采规划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0.41	2021~2025	含草地

集中开采区内，设置最低生产规模（产能），原则上不再新建小型及以下矿山，已有矿山需扩建，整合露天采石场，最低生产规模建筑用石料不低于6万立方米/年，建筑用砂最低生产规模不低于6万立方米/年，砖瓦用页岩最低生产规模不低于7万立方米/年，服务期限不少于5年，不得多于10年。加强准入规模约束，严格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保护区。采矿权，有效调控总量和投放时序，采矿权设置不宜过多，应确保供给量与市场需求量相匹配，避免矿产品过剩和不足问题，加强砂石土资源开采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倡导绿色，规范开采，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所需砂石土采矿权服务年限根据工期合理确定，加强对采区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属地主体责任。

三、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严格规范采矿权设置。加强开采规划区块管理，不得人为分割矿床整体，禁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

开采登记管理规定，生态管控要求，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控制矿山数量，砂石土矿产开采总量，完善矿业市场退出机制。

依法依规出让采矿权。发挥市场配置矿产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空白区新设采矿权一律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有偿出让。遵循依法行政，信息公开，竞争公平，程序公正的原则，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做到依法管理，规范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通过群众举报，新闻舆论监督，现场巡查和联合执法，杜绝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等违法活动，建立和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秩序，确保全县矿产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监管，明确监管任务，规范监管程序，实现矿产资源有序合理开发。要加强日常动态巡查，尤其是砂石粘土及小型非金属矿产，采取一切有力手段，严厉打击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开采行为。

第三节 严控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一、资格准入

新建矿山企业必须具备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设备以及采矿权设立的法定前提，且是能够独立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要接受自然资源部门对其开采范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及分期治理方案等严格审查，审查合

格后准予新建。

二、资源规模准入

矿山的生产建设规模必须与占用矿产资源的规模相适宜，其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不小于规定要求，低于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应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和开采结构调整，尽快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按照淘汰规则，逐步、有序退出。将最低开采规模制度，作为审批采矿权和监督管理的依据之一，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滥采乱挖。

三、空间准入

生态红线内、红线外基本草原不得新设矿业权，已设矿业权不扩大面积。新建矿山要符合林草管控要求、生态管控要求。按照规划划定的集中开采区、重点开采区以及开采规划区块新建，一个开采规划区块范围内原则上只设一个开发主体。砂石土采矿区必须在集中开采区内布设，除国家、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不得占用保护地、水源地、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开采矿产资源过程中，如需穿越公路用地范围，需报请相关公路主管部门审批。

四、生态环境准入

所有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生态恢复措施。建设项目中环境保护工程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同步建设综合利用、排土场等相应设施。符合生态环境、水利部门管理准入要求，必须具有符合国家《地下水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水、排水管控要求。

五、安全生产准入

矿山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程标准，管理要求，符合安监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和预防事故的安全保障措施，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结合当前新形势和新发展的要求，绿色矿山应是以生态文明战略为统领，以发展绿色经济及实现资源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为目标，以依法办矿、规范管理、安全生产为前提，以资源高效利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社区和谐为核心，以科技创新为保障的一种全新的矿山建设和经营模式。

一、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标准

新建矿山要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坚持源头把控，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实施科学有序地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绿色生产，采区节能减排措施，实现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高、产品质量好。

二、推进生产矿山达标建设

绿色矿山总则：矿山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依法办矿。应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因矿制宜的原则，实现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资源利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土地复垦、企业文化和土地和谐等的统筹兼顾和全面发展。企业应以人为本，保护职工身体健康。绿色矿山建设应贯穿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全过程；新建、改（扩）建矿山应根据本标准建设；

生产矿山应根据本标准进行升级改造。

矿区环境基本要求：矿区功能分区合理，应绿化和美化矿区，使矿区整体环境整洁美观。开采、生产、运输和贮存等管理规范有序。

资源开发方式：资源开发应与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和城乡建设相协调，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和破坏，选择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开发方式。选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装备，做到绿色开采、绿色生产、绿色存贮、绿色运输。应贯彻“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复垦矿山占用土地和损毁土地，治理率和复垦率应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

绿色开发：应做好矿山中长期开采规划和短期开采计划，采场工作面推进均衡有序。采场准备应遵循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留原生自然环境，减少环境扰动。排土场应通过勘测选择地质条件稳定的场所，避免占压可采矿石，并方便未来矿区进行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时取用。

通过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提振绿色矿山建设的积极性，使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到矿山建设中，使矿山建设在保护生态、保护资源、保护环境的工作中更进一步。

三、实施安排

总体进度安排：先安排各方面条件好，容易建设的矿山，建立示范工程，再安排条件逐渐成熟的矿山，使大部分矿山达标，最后全部达标绿色矿山，进入绿色矿山名录。

突泉县 2022 年完成建设 3 个绿色矿山，2023 年完成建设 6 个绿

色矿山，2024 年完成建设 4 个绿色矿山，以上数据是兴安盟盟级规划分解给突泉县绿色矿山建设指标。到 2025 年全部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矿山企业继续进行绿色矿山建设。

突泉县为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进度，提振绿色矿山企业业主绿色矿山建设的积极性，将突泉县 21 个矿山进行摸排，按照各矿山建设绿色矿山内在条件和特点，规划了突泉县建设绿色矿山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建设绿色矿山使矿山企业在生态文明建设和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恢复工作更前进一步，做到与自然环境生态更加和谐，资源得到进一步保护，开发利用更加合理，生态和环境得到恢复修复。

专栏 11 突泉县绿色矿山建设规划表					
序号	建设 时序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矿区面积 (平方米千)	矿山 规模
1	2022 年	内蒙古绿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石	0.42	小型
2	2022 年	突泉县水泉凤凰山砖厂	砖瓦用页岩	0.08	小型
3	2022 年	突泉县九龙西山采石场	建筑用砂岩	0.07	小型
4	2023 年	突泉县突泉镇鑫兴砖厂	砖瓦用页岩	0.03	小型
5	2023 年	突泉县突泉镇新发采石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0.06	小型
6	2023 年	突泉县六户镇奇缘玉石三家子采石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0.05	小型
7	2023 年	突泉县杜尔基镇小夏家屯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0.01	小型
8	2023 年	突泉县突泉镇新生采石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0.02	小型
9	2023 年	突泉县九龙乡黑顶山采石场	建筑用砂岩	0.02	小型
10	2024 年	突泉县水泉镇南山采石场	建筑用玄武岩	0.02	小型
11	2024 年	突泉县红瑞二青山采石场	建筑用玄武岩	0.13	小型
12	2024 年	突泉县突泉镇猛哥山采石场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	0.03	小型
13	2024 年	突泉县太平乡三青山采石场	建筑用玄武岩	0.0488	小型

突泉县莲花山铜矿已于 2018 年完成绿色矿山建设，进入绿色矿山名录。

四、绿色矿山建设监督管理措施

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产业政策和矿山发展规划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安排；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降低用地成本。

各旗县相关部门督促矿山企业按期完成绿色矿山创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已建绿色矿山的检查抽查力度，不仅要符合创建标准，还要长期保持，检查结果在主管部门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一、新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对新建（改、扩建）矿山，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并重原则，实行严格的矿山地质环境准入制度，从源头把好关。采矿权申请人自收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矿区范围的批复后，必须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相关要求，综合开采条件、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开采年限、地区经济水平等因素，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根据矿山环境治理方案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鉴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书，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根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专项用于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地下含水层破坏，地表植被损毁预防和修复治理等方面。加强表土资源的保护。

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对生产矿山，要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考核制度。所有矿山企业都要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及分期治理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实施相关治理工程，实现“边生产、边治理”的良性状态，全部编制治理方案，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验收率达到 100%。采矿权人变更矿山开采方式，矿区范围或变更生产规模，均需要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及分期治理方案。

突泉县生产矿山 9 家，停采 12 家，由其责任主体按生产矿山保护与治理要求治理恢复，在规划期末（2025 年）完成治理。

三、闭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严格执行闭坑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审批制度，明确矿山闭坑的环境达标要求。采矿权人终止采石活动或矿山闭坑，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进行初步验收，申请盟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及相关标准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矿山闭坑手续；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治理，或者治理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盟自然资源局应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治理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

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对城镇周边、风景旅游区、旅游公路沿线、水域周边、河流沿线等重点地质环境整治区域，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由政府主导规划先期治理，盟行署及各旗（市县）政府明确责任，以县（市县）为单位，分阶段逐步完成废弃矿山的治理，至 2025 年，全部完成重点区域治

理工作。

突泉县落实兴安盟规划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3 个。

专栏 12 突泉县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治理内容	时间安排
1	突泉县突泉镇周边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露天采场、工业广场和废石（土）堆场	2023 年
2	莲花山铜矿区重点治理	露天采场、工业广场和废石（土）堆场	2023 年
3	突泉县南侧突泉~牯牛海沿线煤矿较严重治理	露天采场、工业广场和废石（土）堆场	2024~2025 年

突泉县政府规划在 2025 年前，基本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提高工矿废弃地利用效率。

关闭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工作，突泉县自然资源局采用多种手段及措施开展治理工作；

利用行政法规和司法手段，对关闭和退出有主矿山矿权人进行督促，提醒矿权人按期完成法律应尽的矿山恢复治理责任。使关闭及退出矿山完成闭坑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和土地复垦工作。对矿业权人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的，提起法律诉讼。

五、加大闭坑、关闭及废弃无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

矿山关闭前要在规定时间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并按相关规定闭坑验收。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逐步解决辖区内历史遗留、废弃无主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鼓励和引导社会等多渠道资金投入治理工作，构建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在 2025 年前，突泉县规划基本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提高工矿废弃地

利用效率。

实施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工程，对于在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的历史遗留废弃无主矿区，作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实施重点治理工程。突泉县规划重点治理工程 158 个，治理废弃矿山 43 个，治理面积 3.0796 平方千米。

关闭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工作，突泉县自然资源局采用多种手段及方法开展治理工作：

1、利用行政法规和司法手段，对关闭和退出有主矿山矿权人进行督促，提醒矿权人按期完成法律应尽的恢复治理责任。使关闭及退出矿山完成闭坑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和土地复垦工作。对矿权人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的，应提起法律诉讼。

2、对于历史遗留和废弃无主矿山，突泉县自然资源局已组织人员对突泉县全境六镇三乡进行全面调查、测绘统计，并编写规划治理方案。全县统计 158 处历史遗留取料点和废弃无主矿山，全县六镇三乡均有分布，损毁土地程度差异很大，但大部分为挖损土地遗留废弃矿坑，治理方法为对废弃矿坑进行回填、平整、覆土、恢复植被。

3、在这 158 处治理点中，其中 43 处为重点恢复治理区。在对治理区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过程中，产生废弃余料、石料要综合利用。保证治理区恢复生态环境，恢复植被。剩余的治理矿点按镇、乡统一由政府出资，进行治理，确保 2025 年治理完毕。

突泉县乡镇历史遗留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表

序号	行政区	需治理点数	需治理区面积(km ²)	挖损程度	恢复治理主要措施	规划治理时间
1	突泉镇	30	0.6113	土地表面挖损,形成采矿坑,破坏地貌景观	拆除构造物、回填至采坑底部,采坑底部回填平整,清除危岩体覆土,恢复植被	2021-2025
2	六户镇	20	0.3671	土地表面挖损,形成采矿坑,破坏地貌景观	拆除构造物、回填至采坑底部,采坑底部回填平整,清除危岩体覆土,恢复植被	2021-2025
3	学田乡	7	0.0922	土地表面挖损,形成采矿坑,破坏地貌景观	拆除构造物、回填至采坑底部,采坑底部回填平整,清除危岩体覆土,恢复植被	2021-2025
4	永安镇	12	0.1807	土地表面挖损,形成采矿坑,破坏地貌景观	拆除构造物、回填至采坑底部,采坑底部回填平整,清除危岩体覆土,恢复植被	2021-2025
5	宝石镇	20	0.3688	土地表面挖损,形成采矿坑,破坏地貌景观	拆除构造物、回填至采坑底部,采坑底部回填平整,清除危岩体覆土,恢复植被	2021-2025
6	太平乡	18	0.3265	土地表面挖损,形成采矿坑,破坏地貌景观	拆除构造物、回填至采坑底部,采坑底部回填平整,清除危岩体覆土,恢复植被	2021-2025
7	水泉镇	18	0.4351	土地表面挖损,形成采矿坑,破坏地貌景观	拆除构造物、回填至采坑底部,采坑底部回填平整,清除危岩体覆土,恢复植被	2021-2025
8	九龙乡	7	0.1677	土地表面挖损,形成采矿坑,破坏地貌景观	拆除构造物、回填至采坑底部,采坑底部回填平整,清除危岩体覆土,恢复植被	2021-2025
9	杜尔基镇	26	0.5321	土地表面挖损,形成采矿坑,破坏地貌景观	拆除构造物、回填至采坑底部,采坑底部回填平整,清除危岩体覆土,恢复植被	2021-2025
10	合计	158	3.0796			

突泉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统计表

序号	恢复治理点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区面积 (平方千米)	所在行政区	规划期	备注
1	突泉镇前进村	建筑用石料	0.0176	突泉镇前进村	2021-2025	
2	突泉镇长青村	建筑用石料	0.0183	突泉镇长青村	2021-2025	
3	突泉镇长青村	建筑用石料	0.0207	突泉镇长青村	2021-2025	
4	突泉镇平川村	建筑用石料	0.027	突泉镇平川村	2021-2025	
5	突泉镇平川村	建筑用石料	0.0216	突泉镇平川村	2021-2025	
6	突泉镇红星村	建筑用石料	0.0173	突泉镇红星村	2021-2025	
7	突泉镇红星村	建筑用石料	0.031	突泉镇红星村	2021-2025	
8	突泉镇新发村	建筑用石料	0.0109	突泉镇新发村	2021-2025	
9	突泉镇三家子村	建筑用石料	0.0241	突泉镇三家子村	2021-2025	
10	突泉镇三家子村	建筑用石料	0.1227	突泉镇三家子村	2021-2025	
11	突泉镇东录村	建筑用石料	0.0183	突泉镇东录村	2021-2025	

突泉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统计表

序号	恢复治理点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区面积 (平方千米)	所在行政区	规划期	备注
12	突泉镇东信村	建筑用石料	0.0183	突泉镇东信村	2021-2025	
13	突泉镇东信村	建筑用石料	0.0365	突泉镇东信村	2021-2025	
14	突泉镇和胜村	建筑用石料	0.0128	突泉镇和胜村	2021-2025	
15	突泉镇合富村	建筑用石料	0.0079	突泉镇合富村	2021-2025	
16	突泉镇和宝村	建筑用石料	0.0013	突泉镇和宝村	2021-2025	
17	突泉镇合富村	建筑用石料	0.0022	突泉镇合富村	2021-2025	
18	六户镇东平村	建筑用石料	0.0049	六户镇东平村	2021-2025	
19	六户镇钢铁村	建筑用石料	0.0161	六户镇钢铁村	2021-2025	
20	六户镇永凡村	建筑用石料	0.0189	六户镇永凡村	2021-2025	
21	六户镇三合村	建筑用石料	0.0109	六户镇三合村	2021-2025	
22	学田乡金星村	建筑用石料	0.0016	学田乡金星村	2021-2025	

突泉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统计表

序号	恢复治理点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区面积 (平方千米)	所在行政区	规划期	备注
23	六户镇六户村	建筑用石料	0.0016	六户镇六户村	2021-2025	
24	六户镇六户村	建筑用石料	0.0107	六户镇六户村	2021-2025	
25	学田乡常乐村	建筑用石料	0.0101	学田乡常乐村	2021-2025	
26	六户镇新合村	建筑用石料	0.0051	六户镇新合村	2021-2025	
27	六户镇新合村	建筑用石料	0.0053	六户镇新合村	2021-2025	
28	学田乡胜利村	建筑用石料	0.0042	学田乡胜利村	2021-2025	
29	永安镇杜兴村	建筑用石料	0.0158	永安镇杜兴村	2021-2025	
30	六户镇巨兴村	建筑用石料	0.0647	六户镇巨兴村	2021-2025	
31	永安镇巨有村	建筑用石料	0.0032	永安镇巨有村	2021-2025	
32	宝石镇宝田村	建筑用石料	0.0158	宝石镇宝田村	2021-2025	
33	六户镇巨力村	建筑用石料	0.0099	六户镇巨力村	2021-2025	

突泉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统计表

序号	恢复治理点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区面积 (平方千米)	所在行政区	规划期	备注
34	宝石镇宝龙村	建筑用石料	0.0042	宝石镇宝龙村	2021-2025	
35	宝石镇宝龙村	建筑用石料	0.0123	宝石镇宝龙村	2021-2025	
36	宝石镇宝龙村	建筑用石料	0.0109	宝石镇宝龙村	2021-2025	
37	六户镇巨力村	建筑用石料	0.0161	六户镇巨力村	2021-2025	
38	宝石镇宝石村	建筑用石料	0.014	宝石镇宝石村	2021-2025	
39	永安镇永久村	建筑用石料	0.016	永安镇永久村	2021-2025	
40	永安镇永久村	建筑用石料	0.0342	永安镇永久村	2021-2025	
41	永安镇永发村	建筑用石料	0.0165	永安镇永发村	2021-2025	
42	永安镇永发村	建筑用石料	0.0058	永安镇永发村	2021-2025	
43	宝石镇宝乐村	建筑用石料	0.0252	宝石镇宝乐村	2021-2025	
44	宝石镇东沟村	建筑用石料	0.0138	宝石镇东沟村	2021-2025	

突泉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统计表

序号	恢复治理点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区面积 (平方千米)	所在行政区	规划期	备注
45	宝石镇宝乐村	建筑用石料	0.0062	宝石镇宝乐村	2021-2025	
46	宝石镇宝乐村	建筑用石料	0.0139	宝石镇宝乐村	2021-2025	
47	宝石镇宝山村	建筑用石料	0.0171	宝石镇宝山村	2021-2025	
48	宝石镇宝范村	建筑用石料	0.087	宝石镇宝范村	2021-2025	
49	宝石镇宝山村	建筑用石料	0.0127	宝石镇宝山村	2021-2025	
50	宝石镇宝兴村	建筑用石料	0.0071	宝石镇宝兴村	2021-2025	
51	宝石镇蛤蟆岬林场	建筑用石料	0.0324	宝石镇蛤蟆岬林场	2021-2025	
52	宝石镇蛤蟆岬林场	建筑用石料	0.0497	宝石镇蛤蟆岬林场	2021-2025	
53	永安镇杜泉村	建筑用石料	0.0244	永安镇杜泉村	2021-2025	
54	学田乡胜利村	建筑用石料	0.0031	学田乡胜利村	2021-2025	
55	突泉镇长发村	建筑用石料	0.0114	突泉镇长发村	2021-2025	

突泉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统计表

序号	恢复治理点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区面积 (平方千米)	所在行政区	规划期	备注
56	太平乡太本村	建筑用石料	0.0221	太平乡太本村	2021-2025	
57	太平乡马吉拉湖村	建筑用石料	0.0075	太平乡马吉拉湖村	2021-2025	
58	太平乡太本站	建筑用石料	0.0177	太平乡太本站	2021-2025	
59	太平乡白庙子村	建筑用石料	0.0115	太平乡白庙子村	2021-2025	
60	太平乡白庙子村	建筑用石料	0.0068	太平乡白庙子村	2021-2025	
61	太平乡新龙村	建筑用石料	0.0122	太平乡新龙村	2021-2025	
62	太平乡福兴村	建筑用石料	0.0176	太平乡福兴村	2021-2025	
63	太平乡福兴村	建筑用石料	0.008	太平乡福兴村	2021-2025	
64	水泉镇光辉村	建筑用石料	0.00611	水泉镇光辉村	2021-2025	
65	水泉镇光辉村	建筑用石料	0.0045	水泉镇光辉村	2021-2025	
66	太平乡福利村	建筑用石料	0.0189	太平乡福利村	2021-2025	

突泉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统计表

序号	恢复治理点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区面积 (平方千米)	所在行政区	规划期	备注
67	太平乡东风村	建筑用石料	0.0107	太平乡东风村	2021-2025	
68	太平乡三道沟村	建筑用石料	0.0327	太平乡三道沟村	2021-2025	
69	水泉镇光辉村	建筑用石料	0.0029	水泉镇光辉村	2021-2025	
70	水泉镇联合村	建筑用石料	0.0142	水泉镇联合村	2021-2025	
71	水泉镇小泡子村	建筑用石料	0.029	水泉镇小泡子村	2021-2025	
72	太平乡赛银花村	建筑用石料	0.0216	太平乡赛银花村	2021-2025	
73	水泉镇龙泉村	建筑用石料	0.0144	水泉镇龙泉村	2021-2025	
74	水泉镇小泡子村	建筑用石料	0.0197	水泉镇小泡子村	2021-2025	
75	水泉镇小泡子村	建筑用石料	0.0295	水泉镇小泡子村	2021-2025	
76	太平乡五星村	建筑用石料	0.0189	太平乡五星村	2021-2025	
77	水泉镇水泉村	建筑用石料	0.0028	水泉镇水泉村	2021-2025	

突泉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统计表

序号	恢复治理点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区面积 (平方千米)	所在行政区	规划期	备注
78	水泉镇德泉村	建筑用石料	0.0045	水泉镇德泉村	2021-2025	
79	水泉镇德泉村	建筑用石料	0.0151	水泉镇德泉村	2021-2025	
80	水泉镇胜泉村	建筑用石料	0.0663	水泉镇胜泉村	2021-2025	
81	水泉镇兴胜村	建筑用石料	0.0694	水泉镇兴胜村	2021-2025	
82	水泉镇水泉村	建筑用石料	0.0102	水泉镇水泉村	2021-2025	
83	杜尔基镇明星村	建筑用石料	0.0281	杜尔基镇明星村	2021-2025	
84	九龙乡长春岭村	建筑用石料	0.0059	九龙乡长春岭村	2021-2025	
85	九龙乡新丰村	建筑用石料	0.0111	九龙乡新丰村	2021-2025	
86	杜尔基镇和平村	建筑用石料	0.0158	杜尔基镇和平村	2021-2025	
87	杜尔基镇红光村	建筑用石料	0.0213	杜尔基镇红光村	2021-2025	
88	杜尔基镇光明村	建筑用石料	0.018	杜尔基镇光明村	2021-2025	

突泉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统计表

序号	恢复治理点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区面积 (平方千米)	所在行政区	规划期	备注
89	杜尔基镇农场	建筑用石料	0.0067	杜尔基镇农场	2021-2025	
90	杜尔基镇五一村	建筑用石料	0.0095	杜尔基镇五一村	2021-2025	
91	杜尔基镇光明村	建筑用石料	0.0106	杜尔基镇光明村	2021-2025	
92	杜尔基镇杜胜村	建筑用石料	0.0084	杜尔基镇杜胜村	2021-2025	
93	杜尔基镇农场	建筑用石料	0.0203	杜尔基镇农场	2021-2025	
94	九龙乡十家子村	建筑用石料	0.0111	九龙乡十家子村	2021-2025	
95	九龙乡十家子村	建筑用石料	0.0234	九龙乡十家子村	2021-2025	
96	杜尔基镇农场	建筑用石料	0.026	杜尔基镇农场	2021-2025	
97	杜尔基镇幸福村	建筑用石料	0.0163	杜尔基镇幸福村	2021-2025	
98	杜尔基镇农场	建筑用石料	0.0213	杜尔基镇农场	2021-2025	
99	杜尔基镇农场	建筑用石料	0.0113	杜尔基镇农场	2021-2025	

突泉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统计表

序号	恢复治理点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区面积 (平方千米)	所在行政区	规划期	备注
100	杜尔基镇农场	建筑用石料	0.007	杜尔基镇农场	2021-2025	
101	杜尔基镇农场	建筑用石料	0.013	杜尔基镇农场	2021-2025	
102	杜尔基镇裕民村	建筑用石料	0.0135	杜尔基镇裕民村	2021-2025	
103	九龙乡龙门村	建筑用石料	0.0109	九龙乡龙门村	2021-2025	
104	九龙乡九顶村	建筑用石料	0.0142	九龙乡九顶村	2021-2025	
105	杜尔基镇太平村	建筑用石料	0.0171	杜尔基镇太平村	2021-2025	
106	水泉镇合发村	建筑用石料	0.0411	水泉镇合发村	2021-2025	
107	杜尔基镇加拉嘎村	建筑用石料	0.008	杜尔基镇加拉嘎村	2021-2025	
108	突泉镇柳和村	建筑用石料	0.0317	突泉镇柳和村	2021-2025	
109	突泉镇柳和村	建筑用石料	0.0472	突泉镇柳和村	2021-2025	
110	突泉镇柳和村	建筑用石料	0.0472	突泉镇柳和村	2021-2025	

突泉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统计表

序号	恢复治理点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区面积 (平方千米)	所在行政区	规划期	备注
111	突泉镇宏发村	建筑用石料	0.0148		2021-2025	
112	突泉镇立新村	建筑用石料	0.0159		2021-2025	
113	突泉镇东信村	建筑用石料	0.0104		2021-2025	
114	突泉镇东信村	建筑用石料	0.0027		2021-2025	
115	突泉镇东信村	建筑用石料	0.0068		2021-2025	

突泉县矿山 43 处重点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统计表

序号	恢复治理点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区面积 (平方千米)	所在行政区	规划期	备注
1	六户镇和胜村	建筑用石料	0.01	六户镇和胜村	2021-2025	
2	永安镇三十方于村	建筑用石料	0.06	永安镇三十方于村	2021-2025	
3	永安镇永乐村	建筑用石料	0.02	永安镇永乐村	2021-2025	
4	永安镇永发村	建筑用石料	0.01	永安镇永发村	2021-2025	
5	永安镇永久村	建筑用石料	0.01	永安镇永久村	2021-2025	
6	六户镇六户村	建筑用石料	0.02	六户镇六户村	2021-2025	
7	六户镇巨兴村	建筑用石料	0.06	六户镇巨兴村	2021-2025	
8	宝石镇宝石村	建筑用石料	0.01	宝石镇宝石村	2021-2025	
9	宝石镇查干楚鲁村	建筑用石料	0.02	宝石镇查干楚鲁村	2021-2025	
10	宝石镇宝丰村	建筑用石料	0.01	宝石镇宝丰村	2021-2025	
11	宝石镇宝范村	建筑用石料	0.02	宝石镇宝范村	2021-2025	

突泉县矿山 43 处重点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统计表

序号	恢复治理点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区面积 (平方千米)	所在行政区	规划期	备注
12	宝石镇宝田村	建筑用石料	0.01	宝石镇宝田村	2021-2025	
13	宝石镇宝乐村	建筑用石料	0.04	宝石镇宝乐村	2021-2025	
14	突泉镇东发村	建筑用石料	0.03	突泉镇东发村	2021-2025	
15	突泉镇东镇村	建筑用石料	0.04	突泉镇东镇村	2021-2025	
16	突泉镇新发村	建筑用石料	0.03	突泉镇新发村	2021-2025	
17	突泉镇大营子村	建筑用石料	0.02	突泉镇大营子村	2021-2025	
18	突泉镇新生村	建筑用石料	0.02	突泉镇新生村	2021-2025	
19	突泉镇南厢村	建筑用石料	0.07	突泉镇南厢村	2021-2025	
20	突泉镇东合村	建筑用石料	0.03	突泉镇东合村	2021-2025	
21	永安镇西四家子村	建筑用石料	0.01	永安镇稀四家子村	2021-2025	
22	学田乡洪泉村	建筑用石料	0.03	学田乡洪泉村	2021-2025	

突泉县矿山 43 处重点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统计表

序号	恢复治理点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区面积 (平方千米)	所在行政区	规划期	备注
23	学田乡永平村	建筑用石料	0.01	学田乡永平村	2021-2025	
24	六户镇和宝村	建筑用石料	0.01	六户镇和宝村	2021-2025	
25	杜尔基镇农场	建筑用石料	0.06	杜尔基镇农场	2021-2025	
26	九龙乡新丰村、永丰村	建筑用石料	0.09	九龙乡新丰村、 永丰村	2021-2025	
27	杜尔基镇加拉嘎村	建筑用石料	0.01	杜尔基镇加拉嘎 村	2021-2025	
28	杜尔基镇和平村	建筑用石料	0.03	杜尔基镇和平村	2021-2025	
29	杜尔基镇农场	建筑用石料	0.04	杜尔基镇农场	2021-2025	
30	杜尔基镇五四村	建筑用石料	0.05	杜尔基镇五四村	2021-2025	
31	杜尔基镇五四村	建筑用石料	0.01	杜尔基镇五四村	2021-2025	
32	水泉镇胜久村	建筑用石料	0.01	水泉镇胜久村	2021-2025	
33	水泉镇龙胜村	建筑用石料	0.03	水泉镇龙胜村	2021-2025	

突泉县矿山 43 处重点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统计表

序号	恢复治理点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区面积 (平方千米)	所在行政区	规划期	备注
34	水泉镇龙胜村	建筑用石料	0.02	水泉镇龙胜村	2021-2025	
35	太平乡赛银花村	建筑用石料	0.01	太平乡赛银花村	2021-2025	
36	太平乡赛银花村	建筑用石料	0.06	太平乡赛银花村	2021-2025	
37	太平乡福兴村	建筑用石料	0.01	太平乡福兴村	2021-2025	
38	太平乡赛银花村	建筑用石料	0.02	太平乡赛银花村	2021-2025	
39	太平乡核心村	建筑用石料	0.01	太平乡核心村	2021-2025	
40	太平乡大青山村	建筑用石料	0.01	太平乡大青山村	2021-2025	
41	突泉镇红星村	建筑用石料	0.03	突泉镇红星村	2021-2025	
42	学田乡三合村	建筑用石料	0.01	学田乡三合村	2021-2025	
43	学田乡三合村	建筑用石料	0.01	学田乡三合村	2021-2025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

在突泉县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下，县自然资源局要与发改、工信、财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牧、文旅、林草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协调配合，搞好政策衔接。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

建立完善的规划实施考核制度

明确本级人民政府与部门的职责，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度，细化分解目标和任务，明确考核内容及考核办法，提出工作要求，确定责任主体，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作为对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人业绩考核依据，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及监督检查

一、规划实施评估

强化规划实施评估，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形成综合评估报告。规划评估主要包括规划实施的进展与成效，各项任务执行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分析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形势，提出规划修编和调整的意见和建议，依据相关规定调整规划，完善规划管理。

二、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做好规划监督检查，将规划实施情况列入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构建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纵向监督县各相关委办局横向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的全面监督。

县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负责县内规划管理和监督工作，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制度，以落实目标为导向，加强对规划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和完善对矿业活动的调控，矿业秩序整顿和矿业权管理手段，督促规划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和经费保障等落实到位。

按照规划确定的准入制度严格审查矿业权申请人的资质条件，矿业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监督检查规划目标，指标任务的实施情况，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节 规划管理信息化

在规划管理和监督中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推广应用空间数据平台。充分利用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成果，结合本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矿产资源储量的动态变化，矿山地质环境情况监测，实施规划信息管理。加强规划数据库与上级、同级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数据交换与共享，科技信息，开展矿产资源可供性及相关政策的研究，建立统一高效的工作平台和信息传送系统，实现矿业权审查、规划管理、规划成果管理、查询统计、分析输出、辅助决策和监督功能。推进政务公开，

以提高规划的管理水平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为矿产资源规划成果管理、规划审查、辅助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为自然资源系统规划、勘查、开发、保护等管理部门做好支撑服务。